

证券代码：831708

证券简称：吉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3月2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炎华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详细内容见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涂方祥、孔令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额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相关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额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30 日